

臺北市政府 101 年 7 月份治安會報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1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府 12 樓劉銘傳廳

三、主持人：郝市長龍斌

記錄：李家名

四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頒獎：

（一）第 1 案：101 年 6 月 28 日偵破連續竊盜計程車車內財物案。

受獎代表：內湖分局大湖派出所警員李旻松。

（二）第 2 案：101 年 7 月 5 日偵破多起機車、商店竊盜案。

受獎代表：大安分局安和路派出所警員劉宇芳。

（三）第 3 案：101 年 7 月 5 日偵破連續竊取百萬名車後視鏡案。

受獎代表：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警員尤瑞勳。

（四）第 4 案：101 年 6 月 27 日偵破非法持有槍彈案。

受獎代表：萬華分局偵查隊小隊長陳炳輝。

（五）第 5 案：101 年 6 月 28 日檢肅不良幫派組合案。

受獎代表：士林分局偵查隊小隊長許炳煌。

（六）第 6 案：101 年 7 月 7 日偵破擄人勒贖案。

受獎代表：松山分局偵查隊小隊長王進忠、

刑事警察大隊偵四隊組員謝昆材。

（七）第 7 案：101 年 6 月 27 日檢肅治平專案目標。

受獎代表：刑事警察大隊偵六隊組員陳岳宏。

（八）市民朋友協助攔阻詐騙款項案。

受獎人員：台北富邦銀行景美分行經理葉○文小姐、

永豐銀行中正分行襄理林○宏先生、北投區吉慶里第

5 鄰鄰長鍾○煥先生。

六、主席致詞：

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黃襄閱主任檢察官、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何主任檢察官及警察局黃局長，與本府各位同仁，以及今天蒞臨受獎的優秀警察同仁、市民朋友，大家早安、大家好！

今天很高興在治安會報中表揚破案有功的警察同仁，以及協助維護治安之金融機構、市民朋友。員警破案績優事蹟部分，大安、內湖分局有效發揮錄影監視系統功能，破獲各類連續竊盜案，萬華、士林分局檢肅治平專案目標、不良幫派組合，讓民眾得以免於遭受暴力恐嚇之威脅，松山分局、刑事警察大隊於最短時間內偵破擄人勒贖，將涉嫌人一網打盡等案件，這些都是各分局員警同仁在近期努力的具體成果，讓市民的安全得以獲得保障，在此表示肯定及感謝。

同時，也非常感謝熱心的金融機構職員及市民朋友，對於民眾疑有遭詐騙情事，積極向警方反映而得以適時攔阻，此係良好之警民合作典範，希望未來大家仍秉持這樣的精神，持續貫徹本市維護市民安全的理念。

最後，代表全體臺北市民再次向警察局及行庫同仁致謝。謝謝大家。

七、上次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辦理情形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中山分局李分局長永癸發言：

針對上個月會報中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，本分局列管轄內某酒店，其經營及改名皆有核准函。本分局近 2 個月多次實施臨檢，除依規定查對營業資料外，亦當場查獲第二級毒品，將數名涉嫌人及搜扣證物帶回偵辦。其中，該店之業績幹部持有毒品部分，亦依規定函請都發局查報為正俗專案之列管執行對象。此外，特別感謝市府聯合稽查小組，針對消防及建築管理部分依權責逕行查處，並裁罰或要求限期改善。本分局將密集實施擴大臨檢，以有效嚇阻違法情事發生。

萬華分局楊分局長春鈞發言：

針對本分局列管之特種營業場所，亦是上次會報中主席指示主動報告之案件，該處本為本分局布線查訪之對象，實施臨檢時發現有性交易行為，除將嫖客及應召女郎按照社會秩序維護法裁罰外，現場負責人及營業員依妨害風化罪嫌移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。該處本分局列為重點持續複查，並函報都發局作為正俗查報之列管對象，目前已大門深鎖、無人出入，門口亦有張貼出租、頂讓之告示。

大安分局張分局長傳忠發言：

本分局所列管之特種營業場所，於 100 年度元旦，遭本分局長期布線查獲販賣、吸食、持有毒品（含第二、三級）案件，涉嫌人超過百人。該店遭查緝後，休息 4 個月又再更名重新經營（負責人未變更），有關此部分本分局將列為重點目標加強臨檢，持續注意有無毒品等違法行為發生。

主席裁（指）示：

1. 希望各分局持續針對轄內特種營業場所加強查處，藉以遏止色情、毒品等犯罪發生，此為現階段治安上最重要方針，另亦請於每月份治安會報中主動提報相關處置作為。
2. 正俗專案會報中，有提列特定之列管對象，因此，警方臨檢特定場所時，若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者，除依法將涉嫌人移送或裁罰外，對於營業場地部分，亦請商業處、建管處、都發局，應有相關的法令、配套來執行，此部分請大家共同合作來處理。
3. 餘准予備查。

八、定期報告案：

- （一）「市長信箱」治安話題彙整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（提報單位：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）。

萬華分局楊分局長春鈞發言：

- 1.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6060084 案件，市民檢舉本轄西園路二段某址麻將聲頻傳，經派員查訪，該址係由 34 年次獨居之吳姓婦人所承租，現場確有一個麻將桌，惟未發現賭博情事；復詢問當事人亦承認有些鄰居會來打牌，藉以消磨時間，惟無抽頭營利行為。本分局以口頭約制該民，請其應保持社區安寧外，近期多次複查後，仍未發現有賭博行為，徐姓及陳姓鄰居亦表示情形有所改善。本分局亦將該處列入管制，要求西園所、偵查隊小隊繼續監控。
- 2.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6110541 案件，本分局列管之特種營業場所，亦是上次會報中主席指示主動報告之案件，該處為本分局平日積極布線查訪之對象，實施臨檢時發現有性交易行為，除將嫖客及應召女郎按照社會秩序維護法裁罰外，現場負責人及營業員依妨害風化罪嫌移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。該處本分局派員持續監控，並函報都發局作為正俗查報之列管對象，目前已大門深鎖、無人出入，門口亦有張貼出租、頂讓之告示，遭本分局拆除之監視錄影器未有重新架設情形。
- 3.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6110262、MA201206140041 等 2 案，民眾檢舉轄內賭博性電玩猖獗，本分局除將轄內可疑遊樂場列為平日擴大臨檢及巡查重點外，另針對民眾檢舉案件亦派員密查，本分局近期經派員埋伏後，即破獲賭博性電玩，查扣相關贓證物並將全案移請地檢署偵辦中。

大安分局張分局長傳忠發言：

- 1.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6060221 案件，該案係某學校管樂社於市立圖書館地下 2 樓舉辦音樂會，表演同學之錢包於休息室遭竊。本分局受理報案後，立即針對市立圖書館內之監視錄影器進行調閱，暫無發現可疑人士。本分局瑞安街

派出所持續將市立圖書館列為重點巡查目標，市立圖書館對於本分局偵辦竊盜案件，配合度相當高（本分局近期偵破市立圖書館 3 起竊盜案件），本案將持續與市立圖書館保持密切聯繫。

- 2.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6070021 案件，市民檢舉轄內和平東路三段某處有濃濃的塑膠味，經查該址係謝姓姊弟所居住，其中弟弟的前科較多（無毒品前科）、交往複雜，常有朋友至家中喝酒，可能因而引起附件鄰居之檢舉。另調閱近 3 個月 110 及 1999 紀錄，尚無報案資料，本分局持續列入重點目標實施探訪。

北投分局李分局長禎琨發言：

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6130212 案件，市民檢舉本轄溫泉路某處設有賭場，還有小孩子吵鬧聲音，經本分局派員多次查訪確有打麻將之情事，已針對李姓住戶進行約制並告誡，另本分局亦將該址列為臨檢查察之地區加強防制不法。

松山分局呂分局長春長發言：

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6150167 案件，市民陳情所經營五金行連續發生 2 次竊案，經本分局陪同被害人調閱監視器，發現犯嫌行蹤後，立即派員偵辦並順利破案，被害人表示非常滿意。

信義分局王分局長嘉衡發言：

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6220261 案件，蔡姓報案人因遭詐騙，遂向本分局六張犁派出所報案，經多次 ATM 匯款及臨櫃提領交付後，損失達 80 幾萬。本分局於受理報案第 1 時間將該帳戶通報各金融機構警示，並依案件管轄權之規定，移請中正第二分局接續偵辦，本分局亦持續配合相關搜證作為。

中正第二分局李分局長啟富發言：

本分局針對 MA201206220261 案件，業已調閱相關錄影監視系統積極追緝中，研判為集團所為；另對於銀行方面，已加強宣導實施關懷提問、通報警方到場查證、護鈔等作為。

教育局楊股長光輝發言：

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6060221 案件，市立圖書館攝影機故障等問題係因民眾反映設置位置不適當，始將該機器關閉；本局亦利用此次機會，重新檢整攝影機設置位置，同時配合大安分局專業指導，將館內故障攝影機進行整修，希望在暑期能修復完畢。

主席裁（指）示：

1. 大安分局應將市立圖書館內竊案列為重點，另館內錄影監視器之架設在不影響民眾隱私、對於辦案及市民安全有幫助這 2 個原則之下，希望市立圖書館積極為之，並請大安分局給予專業建議。
2. 圖書館之竊案時有耳聞，相關單位應加強防制、偵處，讓民眾享有閱讀的好環境。
3. 萬華分局針對轄內特種營業場所查處著有成效，值得獎勉。惟針對遭查處並歇業之特種場所是否有轉移他址、死灰復燃情形，希望警察局通盤瞭解並加強管控。報告查察成果是一回事，強力執法又是一回事，後續追蹤希望能落實管控。
4. 對於改善本市治安，展現決心並有計畫性為之，必要時採用強力手段是相當重要的，重點在於「決心」問題。在此，我要求所有分局乃至於警察局同仁依法辦理，對於賭博、色情、槍擊、幫派等案件都應展現決心加強掃蕩。只要本市有一聲槍響，員警同仁就要負起相關責任，這件事情希望大家特別注意。
5. 在此再次公開表揚：大安分局分局長考核單位同仁公平、公正。在市政會議中我也提過，單位主管針對考績本來就應分

出優劣，落實考核制度達到考評真正目的，在此希望各局、處朝此方向辦理。

6. 竊盜案件之重點在於積極查處、迅速偵破，民眾自然就會滿意。

7. 餘准予備查。

(二) 本市治安狀況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（提報單位：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）。

警察局黃局長昇勇發言：

1. 詐欺案件，本局除持續宣導防制外，自本（101）年 3 月起全面向 55 歲以上市民宣導，特別針對被害高風險年齡層之市民採重覆實施原則，避免詐騙案件發生。
2. 銀行關懷提問部分雖有持續執行，惟仍有疏漏部分，本局將持續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，要求各分局廣為宣達，只要有提領、匯款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就立即通知派出所員警，或為護鈔，或為到場處置，此部分將繼續努力為之。
3. 詐騙集團之手法隨著警方偵辦模式，亦有所改變，因此，在偵處此類案件時應更加細膩，目前要求各分局對於錄影監視系統應提升員警同仁調閱技巧，加強追蹤。

主席裁（指）示：

1. 針對破獲之詐欺案件，警方是否可以在偵查不公開的情況下，邀集案件相關人士（如被害人）召開記者會，一方面讓民眾瞭解警方辦案效率，一方面嚇阻詐欺案件之發生，此部分請警察局研究評估。
2. 就整體治安指標來看，暴力、竊盜等相關案件呈現發生率下降、破獲率上升之情勢，警察局的努力值得嘉勉。不過，還是有很多可以努力改進的空間，尤其是詐欺案件，希望警察局持續設法突破。
3. 餘准予備查。

(三) 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工作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（提報單位：警察局犯罪預防科）。

警察局周副局長壽松發言：

有關錄影監視系統，目前已請後勤科、各分局業管副分局長及承辦同仁針對初驗結果進行總結，後續進入第 2 階段驗收時，希望在標準作業程序下能盡快完成，另外後續 25% 建置工程已陸續進入最後階段。另針對所遭遇之困難，本局持續與廠商、市府相關局、處協調規劃，逐一解決，目前為止尚無太大困難，僅係細節上的整合，需再做協調。

警察局黃局長昇勇發言：

在資訊處協助及指導之下，目前本市錄影監視系統不管在建置或是驗收部分都進行的相當順利，預計於年底可全部完成。另鑑於驗收數量龐大，本局業已責請各分局業管副分局長負起驗收之重責。

資訊處張處長家生發言：

1. 本處建議：各分局針對錄影監視系統之驗收，應訂定標準拉齊，讓整個系統能盡快發揮功效，避免將來產生困擾，惟應將驗收及事後調整兩者加以區隔。
2. 調閱錄影監視系統的技巧相當重要，亦需藉由偵辦人員經驗的累積慢慢堆砌而成。若能找出相對應的規則，並加以電腦化建立系統則可有效縮短調閱時間，提升偵辦效率，對於破案才有幫助。

主席裁（指）示：

1. 有關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在技術及操作上的問題，請資訊處來協助；另外，針對驗收比率偏低之分局，希望警察局加強輔導。
2. 餘准予備查。

九、「暑期保護青少年—青春專案」專題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（提報

單位：警察局少年警察隊)。

警察局黃局長昇勇發言：

有關青春專案各局、處執行成效部分，本局於專案期間每週統計彙整，利用市政會議發送各單位參考，提醒各單位針對落後項目，積極執行爭取績效。此外，預訂於8月上旬召開期中檢討會議，由倪副秘書長主持。

主席裁(指)示：

1. 在保護青少年安全、避免青少年誤入歧途等原則下，暑假期間各局、處應負起責任針對青春專案評核項目持續執行，並防止類似沙崙海水浴場青少年溺水死亡之悲慘發生。簡單來說就是：不要讓暑假期間有任何青少年的悲劇發生，希望各單位朝此方向努力。
2. 青少年若流連於違法或有安全顧慮之場所時，可能造成危險情事發生；還有青少年暑期打工之環境是否安全，此部分請警察局、教育局、衛生局，甚至勞工局皆應深入瞭解。
3. 暑期深夜常會看到青少年飆車，針對渠等飆車之路線，應加強取締、查察，以避免悲劇發生。
4. 餘准予備查。

十、散會(11時20分)。